



曾性侵儿童, 名列美国性犯罪资料库 一外教在南京待了5年多

现代快报调查发现, 两个月前该外教因为签证问题已离开中国

连日来, 英国一名性侵儿童逃犯“潜伏”北京当了3年外教一事引发网络哗然。而昨天,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类似的现象竟然在南京也有发生。有知情人士向快报96060热线爆料: 一名在美国因拥有儿童色情电影、录像带及照片而有着两次犯罪记录的外教, “潜伏”在南京任教长达5年多。现代快报立即展开调查并获悉, 就在两个月前, 该外教因为签证问题已经离开了中国。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陶维洲 金凤

知情人爆料

有性侵儿童前科的外教 曾在南京任职

据知情人爆料, 这位名叫WSG(化名)的美国人今年63岁。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 WSG在南京一家英语培训机构就职, 2009年开始, 进入南京的一所高校当外教。而在美国联邦政府性犯罪资料库中, 却赫然有着WSG的两次犯罪记录, 分别是2004年8月26日和2007年8月23日, 他被发现拥有儿童色情电影、录像带及照片。在美国, 这属于性犯罪, 而且是性侵儿童罪。

现代快报记者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查询后发现, 在“ILLINOIS SEX OFFENDER INFORMATION”资料库中, 确实有WSG的犯罪记录。而且, 网上查询到的美国新闻显示, 1999年, WSG曾因性侵儿童被美国警方逮捕。

性侵儿童属于恶性犯罪, 尤其是性侵儿童, 更是被各国视为最不公的

罪名。而且国外心理学家研究证明, 性侵儿童者再犯率为各类罪犯之首。因此, 国外对性侵儿童的犯罪者有着严格的管理。1994年, 美国通过了《梅根法案》, 规定美国各州必须建立性罪犯和骚扰儿童罪犯的档案, 并规定各州必须知会有性罪犯人住的社区, 将有性侵儿童前科者的个人资料公开在互联网上, 供民众查询及事先采取保护措施。有部分美国的州更是干脆禁止有性侵儿童前科的人进出儿童集中场所, 住所也要远离中小学, 违者立即逮捕。

那么现在WSG身在何方? 还在中国任教吗? 根据爆料人的说法, 他在网上曝光WSG的犯罪记录后约两周, WSG被迫离开了中国。随后, 现代快报记者从警方了解到, 大约在两个月前, WSG因为签证的问题, 已经离开了中国。

培训机构回应

任职期间未接到任何投诉

昨天下午, 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WSG在南京时曾经工作过的那家英语培训机构。根据知情人的介绍, WSG曾于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这家培训机构任外教。

据该机构的负责人介绍, 他们机构很早就取得了外国专家聘用资格, 并且在公安部门和南京市外国专家局都有资格备案。2007年时, 因机构培训方面师资力量需要, 通过一家有外籍人才推荐资格的中介公司, 招聘了来自美国的WSG。当时培训机构在了解到他具有美国正规大学学历和多年教育工作经历后, 就聘用了他。

“他到我们培训机构上班前, 证件齐全, 都是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过的。”这位负责人称, 机构在与他达成聘用协议后, 就按照要求, 到南京市外国专家局给他申办了外国专家证。而在工作两年期间, 没发现对异性有骚扰和其他作风方面的问题, 也没任何投诉记录。

“我们培训机构原则上只招收16岁以上的学员, 16岁以下的学员只有极少数, 不太可能存在学员受外教骚扰或是侵犯后, 不敢说的情况。”该负责人称, 他们机构对所有教员都管理得很严格, 一旦有任何投诉, 都会调查处理, 并书面记录存档。

不过, 现代快报记者在开心网上看到, 一位网友在2010年曾发帖反映WSG的问题, 称WSG在那家外语培训机构任职时, 曾经“晚上邀请13岁的女学生去他家玩牌, 另外一个女学生收到过他的Email, 说‘她让他感到辛辣’。”

据悉, 在这家培训机构任职两年后, 2009年WSG提出辞职, 据说去了一家高校任教, 续签了外国专家证, 一直居住到2013年1月。

昨天下午, 现代快报与南京多家有聘用外籍人员资格的高校联系, 暂未能核实到他离开这家外语培训机构后, 在哪一所高校任教。

相关链接 英“狼外教”大连、哈尔滨教过书

近日, 北京警方透露, 在英国涉嫌猥亵儿童, 而被当地警方通缉的英国人尼尔·罗宾森因涉嫌在华非法居留, 在北京被拘留审查。

从2002年开始, 尼尔一直待在中国, 并担任外教。昨日, 记者获悉, 尼尔·罗宾森在北京世青国际学校任教之前, 曾在大连及哈尔滨等地担任过教务主任。

综合



在美国官方性犯罪资料库中, 确有该外教的犯罪记录 网络截图

记者调查

聘请外籍教师, “身份”审查存盲区

盲区1

江苏无明确条文 要求提供犯罪记录

聘用外籍员工一般会详细了解其学历、工作经历等。

盲区2

培训机构 外教资质存在乱象

一些培训机构甚至根本没有聘请外教的资质, 也敢打出“国际”旗号。

盲区3

非国际通缉 违法信息不共享

有犯罪记录的人, 聘用机构稍不注意, 就发现不了。

据南京市外国专家局的工作人员介绍, 外籍员工的聘用, 有严格的要求, 并须履行规定的手续。文教类外国专家的申请条件为, 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聘用机构聘用前, 要详细了解其学历、工作经历、健康状况、宗教背景等情况。而若查询违法犯罪方面的信息, 需要入境前, 在驻外使馆帮助下了解。

昨天, 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如果高校聘请语言类外教, 该外教需要具有教师资

格证, 需要有在大学任教的经历。同时, 聘请外教的高校也需要具备相关资质, 例如硬件设施和外教管理规定, 专家一旦引入, 要到江苏省外国专家局备案。“当然, 也包括查证是否有犯罪记录。”该工作人员说。

根据2010年11月12日国家修订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具备的条件中, 明确要求就业者无犯罪记录。

不过, 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2012年6月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外国专家管理办法》中, 并没有明确条款要求外教提供无犯罪记录方面的证明。

近来, 英国一名性侵儿童逃犯“潜伏”北京当了3年外教一事曝光后, 引发人们对外语培训市场外教资质的质疑, 一些业内人士称, 外教市场的乱象久已存在。一些培训机构甚至根本没有聘请外教的资质, 也敢打出“国际”旗号。还有一些机构虽然有聘请外教的资质, 却很少对外教的水平和资历进行严格的核查。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到去年底, 江苏共有776家教育单位有聘

请外教资质。不过, 如此庞大的培训和教育市场, 如何严管外教聘请问题, 却有待关注。

“外教在本国违法犯罪的信息, 聘用机构很难发现, 主要是根据他们的简历和面试情况来决定是否聘用。”南京一家英语培训机构的外教招聘专员说, 外教的素质确实参差不齐, 聘用单位只能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聘用手续, 并多向学生了解外教表现, 才能降低各种风险。

“合同都是一年一签, 如果有学生对他们的教学能力不认可, 或是不能胜任, 便予以解约。”该负责人表示, 双方确定聘用关系时, 学校还会特意叮嘱外教, 在校期间不能与学生谈恋爱、同居, 以避免发生纠纷。

更不会查了。”南京某高校外国语学院负责人表示, 该校聘请的外教有的是通过学校国际合作处统一招聘, 有的则是本校老师推荐自己出国访学时结识的外籍教师。

“合同都是一年一签, 如果有学生对他们的教学能力不认可, 或是不能胜任, 便予以解约。”该负责人表示, 双方确定聘用关系时, 学校还会特意叮嘱外教, 在校期间不能与学生谈恋爱、同居, 以避免发生纠纷。